

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具体内容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过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授权总经理结合实际情况决定审计费用、签署服务协议等事项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立信在过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专业能力强，所出具的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此次续聘立信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亚士创能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17 日